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周明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月○日新湖地測字第○○○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 48 年度判字第 70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主張新竹縣湖口鄉○○段○地號、○地號及○地號等國有土地，因辦理地籍圖重測將原屬於訴願人所有之土地劃歸國有，因而請求法院判決將上述 3 筆土地所有權塗銷，並確認依其所劃設之界址範圍內之土地為訴願人所有，案經訴願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敗訴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訴願人遂以 106 年○月○日請求書，請求原處分機關執行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號民事判決，經原處分機關以首揭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三、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於106年○月○日新湖地測字第○○○號函，其說明二表示：「依台端請求書所附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9年度上字第○號)主文所載『上訴駁回』，故台端請求事項請依民事判決辦理。」次查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號民事判決書所載略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因此對於前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如訴願人不符該判決結果應藉由上訴程序加以救濟。故由原處分機關106年○月○日新湖地測字第○○○號函內容觀之，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文科(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蔡志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

福國路 101 號】